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82號

原告 旺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成

訴訟代理人 許筑堯

被告 王圳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小字第331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9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9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23日止，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租金共計2萬1,600元。惟被告尚積欠1萬3,916元（計算式：租金2萬1,600元＋高速公路eTag通行費1,111元＋停車費205元－已付9,000元），原告依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02 本院審酌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借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33
05 及35頁）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註：被
06 告係於114年3月14日始遭發布通緝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
09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租賃
10 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9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0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洪光耀